附表一：

項目	再審事由：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再審原告提出其主張之相關卷宗頁數	再審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已為主張之相關卷宗頁數
1	原二審判決同時以契約關係（「兩造協議」）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作為判命再審原告給付再審被告新台幣（下同）1,020 萬 4,777 元本息之請求權基礎，揆諸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判決要旨，即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情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雖再審被告就兩造協議及民法第 179 條規定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惟再審原告否認兩造有契約關係，再審被告未舉證證明之，其欠缺請求權基礎，尚難為有利再審被告之判決。又再審被告固主張其有代再審原告施作原證 11 工數表之工程，然上開工程並非再審原告承攬範圍，尤其是鋼筋工程，縱有施作，非再審原告受有利益，不合於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尚難為有利再審被告之判決，凡此均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字第 185 號民事卷（下稱三審再審卷）等 10 頁、11 頁、13 頁，本院 108 年建再字第 1 號民事卷（下稱本院再審卷）第 32 頁。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44 號民事卷（下稱三審卷）第 54 頁
2	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煥燁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 106 年 3 月 1 日準備程序期日陳述：「對造稱東元要求我造以保證人身分繼續完成這點不對」等語，亦即再審被告主張其並非以保證人身分代再審原告叫工履行系爭模板工程。原二審判決竟認：被上訴人基於契約，以連帶保證人代長盛土木叫工履行系爭模板工程云云，與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上開陳述不合，就再審被告未主張之事實依職權斟酌，顯有認作主張之違法情形，與最高法院 60 年台上字第 2085 號判例有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三審再審卷第 11-14 頁 本院再審卷 32 頁背面	三審卷第 54 頁
3	再審原告依約負責施作之系統清水模工法，本不包含植筋工程，亦無須施作鋼筋工程，有證人李　　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 106 年 4 月 12 日準備程序證述：「當時簽約對象是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誠公司），沒有包括植筋工程。東元或世誠沒有叫我們施作植筋工程」可憑。東元公司 104 年 12 月 22 日東電法（104）第 046 號函（下稱東元 104 年函）說明一、（四）所稱：「為配合系統清水模工法之部分牆面植筋工程，長盛土木包工業需施作部分鋼筋工程」云云，與事實不合，亦無證據可憑，不足參採。原二審判決採用東元公司 104 年函為判決基礎，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S260 東元／世誠聯合承攬 102 年 10 月 23 日會議（下稱下稱 102 年 10 月 23 日會議）決議 7.「鋼筋施工全部仍由高明公司負責」】及違反經驗法則（模板工程之施作，按工程實務與常理，本不包含植筋工程）情事，有違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180 號判決要旨（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同院 69 年台上字第 771 號判例（與經驗法則不符時，即屬於法有違），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三審再審卷第 14-18 頁 本院再審卷 32 頁背面-34 頁正面	三審卷第 41-43 頁
4	原證 19 之敘述，既非事實，即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原二審判決竟憑原證 19 認：足證再審原告對於再審被告依工數統計表計算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各期工程款，確無異議，再審被告主張兩造對每日工人工資、加班費、便當費等，已有達成合意一節，應屬可採云云，表示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認同再審被告於原證 19 編號 7 至 15 主張為重劃區管溝工程代墊工資，可逕自再審原告在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01110021013670 號帳戶（下稱二信聯合帳戶）取用款項，違反原一審判決已確定部分之確認效力（即重劃區管溝工程之承攬廠商為訴外人祥安工程行，而非本件再審原告，再審被告主張為重劃區管溝工程代墊工資，應向訴外人祥安工程行請領，不得向再審原告請求部分），亦有違經驗法則（再審原告斷無可能同意為再審被告支出購買中秋禮盒費用 1 萬 2,800 元）之違法情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三審再審卷第 18-22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8 頁背面、第 39 頁	三審卷第 52、53 頁